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遵循下列原则：

-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 （二）法定授权原则。授权严格限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职权范围

内，不得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四）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执行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二章 授权内容与形式

第三条 董事会依据公司发展战略、授权事项的风险程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清单主要包括：

（一）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年度预算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报销、合同付款、工程付款金额根据董事长授权额度由总经理审批；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四条 经理层应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有关制度行使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五条 经理层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或者超越授权范围。

第六条 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由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不授责”，强化授权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未规范执行的授权事项，予以调整或收回。

第八条 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在执行性事务中实行总经理负责的领导体制，实现决策层与执行层相分离。

第九条 经理层无权将董事会对其授权转授给经理层成员个人或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或撤销该授权：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经理层提议时；
- （四）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五）股东会决议要求；
- （六）经理层行权不当给公司造成重大风险时；
- （七）经董事会评估认为不恰当时；
- （八）授权与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时；
- （九）被授权人有越权行为；
- （十）被授权人严重失职造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 （十一）公司出现较大亏损或经营状况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其他应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授权终止：

- （一）授权被撤销；
- （二）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条 经理层有越权行为的，董事会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董事会应变更直至撤销对经理层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授权，同时对经理层进行问责，并由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第四章 授权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应以总经理办公会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

作，在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应由经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授权决议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执行授权情况及决策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决定收回、部分收回或增加、部分增加授予的权限。授权事项实行动态调整，由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经理层行使授权事项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实施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与《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